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暴风雨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465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